

青 田 县 民 政 局
青 田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青 田 县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青残〔2021〕13号

**关于下拨2021年4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
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：

根据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〉和〈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民福〔2016〕23号）和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

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19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张开斋等6897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，共计补贴1781175元。对张叔章等6104名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，共计补贴1133890元。现将补贴资金下拨到有关残疾人账户和有关托养机构账户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时通知有关残疾人和机构注意查收，用以进一步改善生活状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1年4月青田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名单
2. 2021年4月青田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名单

青田县民政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田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4月16日

抄送：市残联，县府办。

青田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